

## 書面質詢

就閑置土地問題，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開展了清點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特區政府經點算了113個未完成發展土地並進行分析，並初步認定其中四十八幅土地的閑置屬可歸責於承批商，但當時聲稱須作進一步分析。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土地工務運輸局賈利安局長透露該局的土地管理廳已對四十八幅閑置土地個案全面完成調查報告。只是，在完成這「進一步分析」之後，仍須再交工務局法律部門跟進分析，「研究包括承批人提出的理據是否充分，有無涉及毀約、觸犯土地法規定等情況」。對四十八幅閑置土地，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初完成初步分析之後，再花近十個月時間作進一步分析，到進一步分析之後再來新一輪的跟進分析，何謂「分析」繁雜，沒完沒了。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人就此四十八幅閑置土地如何定奪之問題曾向當局作出質詢，賈局長奉命回應，將四十八幅土地分成三大類型，包括：一)「去年完成48個可能歸責個案的分析報告，經聽取法律部門的意見後，部份個案目前已啟動了宣告失效的聽證或續後的法律程序」；二)「然而，其中部份案卷由於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法律部門需要較長的時間作深入分析，故有關工作仍須繼續處理」及三)「至於其餘的個案，倘經分析後證實是基於可歸責土地承批人的原因而導致土地閑置，政府將隨即啟動宣告批給失效的法律程序。」又過一年，據說有部份閑置土地已進入宣告失效程序。可是，再過一年多，這些閑置土地仍未見有結果。總之，公眾所知的，就是一幅也收不回。

這四十八幅土地其中十二幅位於澳門半島（包括兩幅酒店、四幅工業、兩幅辦公室加商業、一幅住宅及三幅住宅加商業），三十六幅在離島（包括三幅酒店、十三幅工業、四幅住宅、十二幅住宅加商業、三幅商業及一幅住宅加商業加酒店加辦公室）。市民不知道甚麼分析研究，不知道甚麼程序，只想知道最終能否及何時可收回這批閑置土地。

為此，本人再次就此四十八幅閑置土地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四十八幅閑置土地中，一年多前政府已透露有二十二幅進入宣告失效程序，但至今未有任何進展。早前政府就其進展緩慢回覆了議員的質詢，卻只一味強調程序複雜，但再複雜總不可能二十二幅地同時無進展。這二十二幅進入宣告失效程序的閑置土地，是否有部份已進入司法上訴階段？有多少幅是司法上訴，有多少幅還在討價還價？
- 二．四十八幅閑置土地中，除了二十二進入宣告失效程序外，其餘的二十六幅處於甚麼狀態，公眾一無所知。歷時五年，無人明白為何已確定可歸責的閑置土地，竟連宣告失效亦如此困難，政府有何對策加快收回進度？
- 三．閑置土地的回收與處理，完全處於黑箱操作之中，公眾對之一無所知，根本無法監督政府有序收回閑置土地，這是否與行政長官主張的「陽光政府」背道而馳？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